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母親過往長期使用毒品，並使年幼相對人接觸之，恐影響其身心發展，相對人家庭原有規劃民國114年1月相對人母親返回嘉義居住，並已安排由相對人母親就業穩定經濟收入，相對人外祖母負責照顧工作角色，希冀健全相對人家庭功能以期待將相對人接返家中照顧；然相對人母親於113年12月再次因涉入毒品案件遭羈押，目前已於114年8月7日報到執行，使原先相對人返家計畫受阻，且又遇相對人外祖母疑似涉毒事件。評估相對人外祖母的身心及就業狀況，相對人家庭居住環境、家庭整體生活穩定度待觀察，尚缺乏良好條件可妥善照顧相對人，考量相對人年幼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劉哲瑋